

## <<工伤保险条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保险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479

10位ISBN编号：750932447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伤保险条例>>

###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

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

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 &lt;&lt;工伤保险条例&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保费征缴]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工伤保险费率]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工资总额]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特殊行业的异地统筹]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费] [工伤预防费]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作时间] [工作场所] [预备性工作] [收尾性工作]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职业病]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下落不明的] [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 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故意犯罪] [醉酒或吸毒] [自残或自杀]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医疗诊断证明]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工伤认定时限的中止] [工伤认定的回避]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 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主体] [劳动能力鉴定的受理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再次鉴定的申请时限] [再次鉴定申请的受理机构]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时间]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实用核心法规实用附录

## &lt;&lt;工伤保险条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维护国家利益”，是指为了减少或者避免国家利益遭受损失，职工挺身而出。

“维护公共利益”，是指为了减少或者避免公共利益遭受损失，职工挺身而出。

本条列举了抢险救灾这种情形，是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哪种情形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但凡是与抢险救灾性质类似的行为，都应当认定为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

需强调的是，在这种情形下，没有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等要素要求。

例如，某单位职工在过铁路道口时，看到在道口附近有个小孩正牵着一头牛过铁路，这时，前方恰好有一辆满载旅客的列车驶来，该职工赶紧过去将牛牵走并将小孩推出铁道。

列车安全地通过了，可该职工却因来不及跑开，被列车撞成重伤。

该职工的这种行为。

就应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因战致残”是指：（1）对敌作战致残；（2）因执行任务，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致残；（3）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参加处置突发事件致残；（4）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致残等。

“因公致残”是指：（1）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致残；（2）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3）因患职业病致残；（4）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致残，或者因医疗事故致残等。

## <<工伤保险条例>>

### 编辑推荐

《工伤保险条例(实用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工伤保险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